

各位家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為進一步推動混合式學習，結合面授課堂及電子學習，發揮在家在校、線上線下教與學的最大效能，教育局自 2021/20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讓學校按實際情況，為學生申請撥款購買相關學習裝置，以借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有關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學生於 2022-2023 年度就讀一至六年級，現正領取以下援助/津貼便可提出申請：
 - a.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b. 2022-2023 年度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
 - c. 2022-2023 年度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或
 - d.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班主任索取「家庭經濟狀況之評估方法」<附件 2A>及「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附件 2B>，完成填寫「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後，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班主任辦理。)
2.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若 2020/2021 年度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不能再申請以上計劃)。**

(二) 借還裝置

1. 每名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可借用一部 Apple iPad 平板電腦。
2. 所有流動電腦裝置是屬於學校的財物，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

(三) 損壞或遺失

1. 學生必須小心保管及使用學校借出的流動電腦裝置，若不小心遺失或損壞，優質教育基金不會再提供撥款給學校為該學生購買新流動電腦裝置。
2. **如學生遺失或損壞流動電腦裝置，學校須按照教育局指引跟進及處理。**

(四) 申請方法

1. 請家長填妥附件 1 之回條，連同符合 2022-2023 年度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於 **11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以便校方核實申請資格。
2. **若家長遺失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未能符合 2022-2023 年度的申請資格，或未能在 11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及本通告之回條，本年度(即 2022-2023 學年)提出的申請可能受到延誤或未能獲得批核。**
3. **校方會核實家長呈報的資料，然後展開有關採購程序，至於借用日期及細則，待完成採購後再作公佈。**
4. 家長如對此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劉嘉耀主任或梁敏芬主任查詢，查詢電話 2709 2220。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 因各種突發原因引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例如失業、工傷、嚴重疾病、家庭經濟支柱成員的身故等證明文件；或
- 因各種原因引致未能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例如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少於一年；或
- 家庭收入雖然超過了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上限，但家庭有特殊的經濟需要，例如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或
- 其他可靠的文件以證明家庭的低收入及資產水平，例如學校社工的推薦或家長的宣誓文件。



校長：_____

(袁藹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1 2022-2023 年度

學校通告第(35)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回條

袁校長：

領悉 2022-2023 年度學校通告第(35)號內容，本人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本人

☐ 不参加 (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 (請填寫申報 (I)及(II)部分)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的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附上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證明文件副本以茲作實（文件上必須印有子女姓名及有效日期）。☐ 現正領取 2022-2023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並附上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文件副本以茲作實。☐ 本人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呈交已填妥之「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 3 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 3 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1.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2.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申請合資格，或本人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真實及準確的。如沒有提供資料或資料有誤，學校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秀茂坪秀明道130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2022-2023 年度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家庭經濟狀況之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

(一) 學生資助處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調查，以評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幅度。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text{ 或 } 2)}$$

a b c

a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請填寫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家庭全年總收入。
b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c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二) 下表列明 2022/23 學年「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之數值。

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22/23 學年「調整後家庭收入」 機制下之數值介乎（元）	受惠結果
少於或等於 82,295	合資格（申請成功）
超過 82,295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

第一部分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

班別：_____ 年級_____ 班

第二部分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申請人必須與學校通告第 35 號所填寫的家長姓名相同)

1. 申請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現況：☐職業：_____ ☐失業/其他：_____ ☐家庭主婦

2. 配偶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現況：☐職業：_____ ☐失業/其他：_____ ☐家庭主婦

3. 家庭成員總數目：_____ 人 *家庭全年總收入：約\$ _____

4. 有否申請學生資助計劃(書簿津貼)? ☐現正領取 ☐有(未知結果) ☐否

5.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6. 申請人簽署：_____

1.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2. *請填寫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家庭全年總收入。

第三部分 調整後家庭總收入(由校方填寫)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 \$ (\quad)}{\text{家庭成員人數} (\quad) + (\quad)} = (\quad)$$

第四部分 推薦(由校方填寫)

☐推薦其申請 ☐不推薦其申請 ☐其他, 原因: _____

梁敏芬主任

劉嘉耀主任

第五部分 批核（由校方填寫）

有關上述申請人申請 2022-2023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校方現：

☐ 批准其申請 ☐ 不批准其申請 ☐ 其他，原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_____

袁藹儀校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提供個人資料是真實及準確的。如沒有提供資料或資料有誤，學校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2.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甲、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乙、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3.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秀茂坪秀明道130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